

## 三起商行株式会社供应商行为规范

三起商行株式会社（包括集团内各分公司）要求所有供应商有义务遵守以下行为规范。

### 禁止强制劳动

不得安排囚犯劳动、监禁劳动、学徒工劳动、奴隶劳动、人身买卖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非主观意愿的劳动。

### 禁止童工劳动

无论在任何生产阶段，都不得雇用未满可雇用年龄的儿童。所谓“儿童”是指，未满 15 岁（个别地区的法律规定为未满 14 岁），或者即使年满 15 岁也属于当地法律规定的最低可雇用年龄，亦或是未结束义务教育的年龄。当有雇用非“儿童”的青年劳动者时，也应当遵守关于青年劳动者的所有法律法规。

### 雇用的选择

不得使用涉及强制性、监禁（包括因债务纠纷发生的限制人身自由）、囚犯劳动、奴隶以及人身买卖形式的劳动力。另外，公司不能对员工自由进出公司宿舍、住宅进行不合理限制。在雇佣员工（包括外籍技能实习生等外籍员工）时，需要用外籍员工的母语制作雇佣合同及相关条款，在签订雇佣合同后，将合同的复印件交给员工自行保管。此外，员工可根据其意愿自由终止雇佣关系。

### 自由结社及团体交涉

员工可通过合法且和平的方式组建团体，应当尊重其行使团体交涉的权利，不得对其实行惩罚及阻碍等行为。

### 禁止暴力／惩罚／威胁恐吓／骚扰的行为

不得对员工以体罚、暴力进行威胁、亦或是其他身体上的、性别方面的、心理上的以及语言上的虐待、骚扰等行为。

### 禁止歧视

在工资、福利待遇、升职、惩戒、解雇、或者离职等雇用实务处理方面，不得因人种、宗教、年龄、国籍、性取向、性别、政治意见、怀孕、婚姻、残疾等因素进行差别对待。

## 适当的薪酬与利益

薪酬是满足员工基本要求的重要因素。供应商应当在薪酬方面，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，并有义务提供相应福利待遇。另外，当出现加班时，应当根据法律规定的增幅比例计算支付薪酬。如果法律没有明确规定增幅比例，至少应当支付与标准工时间同等金额的薪酬。

## 禁止长时间劳动

有关加班与最长劳动时间，除业务需求等特殊情况外，每周不超过 60 小时（包括加班）。如法规所允许的的正常劳动时间与加班时间之和小于 60 小时，则遵照劳动时间短的一方予以执行。此外，除业务需求等特殊情况外，每 7 天之中员工至少应当获得 1 天连续 24 小时的休假。

## 劳动安全卫生与紧急情况处理

应当为员工提供符合所有法律规，安全且健康的工作环境，至少应保证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顺畅使用。需要确保发生火灾时的安全、照明以及换气设施的使用，并组织员工定期进行防灾演习。供应商向员工所提供的公寓、宿舍、食堂等设施也适用于同样的健康安全标准。

## 环境影响方面的管理

我们在致力于遵守所有与环境相关法律法规的同时，努力将对地球环境及天然资源产生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。

## 信息及知识产权

对于信息及知识产权应妥当使用、管理、保护并加以尊重。

## 质量管理

供应商应制定产品质量管控方针并向员工及利害关系方进行说明。不断提升产品质量，以满足我公司对产品质量的要求。

本行动规范所涉及到的“相关适用法律”包含各国各地区的法律、ILO 相关条约以及自发创设的行业准则。